

汉中市财政局文件

汉财办农〔2018〕59号

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水土保持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农〔2018〕41号和14号文件通知，结合汉中市水利局汉水发〔2017〕500号和〔2018〕133号下达的项目计划，现下达你县水土保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5180万元。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列“2130310水土保持”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县区列“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，市级列“50302

基础设施建设”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接此通知后，请严格按照《陕西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陕财办综〔2015〕38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〔2018〕17号）、《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18〕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会同水利部门，对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项目，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、履行报批手续，采取得力措施抓紧组织实施并及时进行验收，积极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，并汇总上报省水利厅、省财政厅。确保项目建成并发挥效益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22号）精神，本次下达资金属于统筹整合范畴，贫困县要按照中省有关规定，进一步加大统筹整合力度，集中用于解决山洪灾害防治工程建设，并提出整合使用的具体方案，及时报送省级相关部门备案，任何部门不得干扰统筹整合工作。

附件：汉中市2018年水土保持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9日印发

共印：18份

汉中市 2018 年水土保持省级财政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金额	备注
汉台区	2250	
南郑区	400	
城固县	530	
洋 县	60	
西乡县	140	
勉 县	1250	
宁强县	100	
佛坪县	300	
市水利局	150	
合 计	5180	